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

（三）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雪梅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五）本行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六）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本行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详见《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八）为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长期持股信心，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将根据本行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制定具体方案，相关方案确定后将另行公告。

（九）本半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千元为单位，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兰州银行	股票代码	00122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少伟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电话	0931-4600239		
传真	0931-4600239		
电子信箱	dongshihui@lzbank.com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1-6月（调整后）
营业收入	3,994,942	4,144,615	-3.61	3,803,639
营业利润	988,725	1,015,418	-2.63	867,240
利润总额	987,720	1,010,214	-2.23	867,496
净利润	970,756	987,608	-1.71	847,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444	958,110	-1.53	828,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4,081	884,686	11.24	873,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301	2,881,057	-125.49	6,827,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6	0.1471	-1.70	0.1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7	0.1343	12.96	0.1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3.11	下降0.22个百分点	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2.84	上升0.19个百分点	2.96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资产总额	470,693,859	453,410,501	3.81	435,943,092
负债总额	436,351,692	420,128,899	3.86	404,028,977
所有者权益	34,342,168	33,281,603	3.19	31,914,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89,886	32,956,632	3.14	31,608,0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9	4.91	3.67	4.67

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 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5,695,697,168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446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2	5,226	2,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	13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11	97,305	-63,7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2	-4,835	5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47	24,479	-15,2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	-77	15
合计	-40,637	73,424	-45,651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本行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情形。

3.存款和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5,969,111	238,067,756	3.32	220,131,224
公司贷款和垫款	197,890,837	186,509,761	6.10	169,563,493
个人贷款和垫款	55,514,268	58,666,758	-5.37	56,982,420
加：应计利息	1,713,888	1,251,699	36.92	1,136,31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149,882	8,360,462	9.44	7,551,007
吸收存款	351,626,924	337,347,290	4.23	323,069,781
公司存款	93,163,441	87,636,706	6.31	88,436,499
个人存款	235,947,318	226,098,087	4.36	210,375,587
保证金存款	12,995,175	13,926,629	-6.69	16,289,013
其他存款	1,486,065	920,596	61.42	112,509
加：应计利息	8,034,926	8,765,271	-8.33	7,856,172

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吸收存款。

4.补充财务指标

指标	监管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68.32	51.07	54.2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49.22	119.89	121.10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74.28	74.15	71.41
不良贷款率（%）	≤5	1.82	1.73	1.71
拨备覆盖率（%）	≥140	198.61	197.51	194.99
拨贷比（%）	≥2.1	3.61	3.41	3.3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01	6.71	6.8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59	12.31	13.3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43.03	48.53	48.4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56	4.23	4.8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5.55	14.42	15.5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32.03	72.17	83.8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94.18	98.85	6.24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	0.42	0.43	0.42
成本收入比（%）	≤45	28.89	30.42	31.24
资产负债率（%）	-	92.70	92.66	92.68
净利差（%）	-	1.57	1.49	1.65
净息差（%）	-	1.59	1.46	1.58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7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8.74	498,058,901	-	498,058,901	0	-	-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6	408,070,100	2,867,600	403,381,000	4,689,100	质押或司法冻结	408,070,100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300,879,700	2,110,000	297,451,000	3,428,700	质押	297,450,000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280,802,700	1,974,700	277,600,000	3,202,700	-	-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278,199,800	1,957,300	275,000,000	3,199,800	质押	106,200,000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245,805,000	-	245,805,000	0	质押并司法冻结	245,805,000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176,000,000	-	176,000,000	0	质押	176,000,000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	174,680,000	-	174,680,000	0	-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55,000,000	-	155,000,000	0	-	-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5	105,600,000	-	105,600,000	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中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行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80,107,635	人民币普通股		80,107,635				
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4,0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25,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678,687	人民币普通股		48,678,68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3,170,499	人民币普通股		43,170,499				
上海大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王浩浩	36,4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10,10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4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55,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行54,025,300股股份。							

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本行不存在优先股。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本行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重大事项。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8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相关报告》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报告同日在兰州银行门户网站（www.lzbank.com）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兴陇支行终止营业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本行兰州市内营业网点布局，同意将金河支行辖内兴陇支行与黄河支行进行整合，兴陇支行终止营业，按规定上报终止营业行政许可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表内外投资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等五项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8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行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相关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表内外投资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等六项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相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15:00-16:00

（二）本行参加人员：董事长许建平、董事会秘书张少伟、独立董事和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四）网络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征集问题事项

本行现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18: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2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麦食品	股票代码	0029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金菱	何剑萍	
办公地址	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电话	0773-5806355	0773-5806355	
电子信箱	ximai@seamild.com.cn	ximai@seamild.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3,244,553.42	701,047,386.34	3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541,854.98	65,336,649.93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593,646.57	57,681,109.13	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92,459.33	28,111,085.22	4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	0.29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	0.29	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4.52%	-0.0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2,362,859.39	2,010,154,161.58	-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1,671,982.59	1,458,750,004.75	4.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7%	47,268,648		不适用	
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9%	27,889,680		不适用	
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 (Aust.)Pty.Ltd	境外法人	12.43%	27,741,000		不适用	
贺州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4,618,988		不适用	
谢玉菱	境内自然人	2.02%	4,515,168		不适用	
谢世谊	境内自然人	2.02%	4,515,168		不适用	
JI LI	境外自然人	2.02%	4,515,168		不适用	
XIE LILING	境外自然人	2.02%	4,515,168		不适用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69%	1,529,420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097,4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及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谢庆奎与胡日红共同持股的企业；（2）贺州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谢庆奎与谢金菱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持有的企业，谢庆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3）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 (Aust.)Pty.Ltd 为 XIE LILING 与 JI LI 共同持股的企业；（4）胡日红与谢庆奎为夫妻关系，XIE LILING、谢金菱、谢玉菱与谢庆奎为父女关系，谢世谊与谢庆奎为父子关系，谢金菱与 JI LI 为夫妻关系；（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庆奎、胡日红、XIE LILING、谢金菱及 JI LI；（6）谢世谊和谢玉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7）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该章节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李碧君	董事	一、报告中指出银行存款的期末账面价值为41,894,277.46元，受限原因是诉讼冻结资金，报告中未进一步解释披露诉讼冻结金额的风险。二、子公司英聚、劲鸿注册资本较大，实缴资本较低，未来按照新公司法要求出资压力较大，报告中未提及对母公司会产生的影响及风险。三、半年报中风险提示不充分：（1）未提示诉讼风险。（2）未提示公司治理和声誉风险。公司管理层陆续向前实控人、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提起诉讼，在诉讼事宜存在较大的争议的前提下，严重激化股东之间矛盾，严重影响公司经营团结和内部治理有效性，应该在风险提示环节充分向投资者说明公司目前面临的公司治理风险以及可能会引起的声誉风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董事李碧君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上述李碧君女士提出的反对理由，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中因诉讼冻结的金额为41,894,277.46元，公司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相关数据，相关诉讼情况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已积极采取多种措施解冻部分诉讼冻结资金，例如通过与相关法院积极沟通，拟使用公司名下非营业用的房产申请财产保全置换以解除部分资金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完成实缴。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目前公司已实缴部分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后续公司将根据注册资本实际缴纳进展，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分别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的“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八、诉讼事项”、“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的“十五、其他重要事项”多个章节处充分披露相关诉讼情况，公司、公司现控股股东与前实控人的相关诉讼均为依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提起，均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申健	李金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起岗西路1066号1-5层	深圳市罗湖区起岗西路1066号1-5层	
电话	0755-83262887	0755-83262887	
电子信箱	king@szmeizhi.com	king@szmeizh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6,166,360.20	368,921,278.36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91,062.27	2,299,132.63	-1,07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05,341.75	2,532,833.62	-94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88,104.38	24,152,906.17	-28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5	0.0170	-1,07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5	0.0170	-1,07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0.41%	-6.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0,541,469.22	2,168,740,508.93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6,676,111.79	355,499,288.41	-5.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山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9.99%	40,580,300	0	不适用	0
李苏华	境内自然人	13.54%	18,319,700	13,739,775	冻结	18,319,700
俞祎萍	境内自然人	1.32%	1,782,740	0	不适用	0
龚云仙	境内自然人	1.00%	1,359,800	0	不适用	0
何水波	境内自然人	1.00%	1,357,100	0	不适用	0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340,193	0	不适用	0
江苏理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成长期价值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291,200	0	不适用	0
周志良	境内自然人	0.95%	1,279,700	0	不适用	0
广东珑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041,520	0	不适用	0
董建林	境内自然人	0.76%	1,032,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何永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700,8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56,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57,100股；（2）股东江苏理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成长期价值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33,7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7,5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91,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1、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临近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伏信、李苏华、古定文、何申健、胡蝶、李碧君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麦志荣、徐勇伟、林小利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鉴于第四届监事会临近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黎敬良、林志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鉴于第四届监事会临近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许家铭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7月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因个人借款合同纠纷被执行裁定，导致其持有的3,108,547股公司股份将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10时至2024年7月26日10时止进行公开拍卖，目前该拍卖事项因案外人异议而暂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公司于2024年7月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因个人合同纠纷被裁定执行，导致其持有的2,